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可供净利润为87,582,005.94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4,571,176.09元。本期利润分配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1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分配比例不做相应调整。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2018年半年度	2.5	40,762,500
2018年年度	2	32,610,000
2019年半年度	0	0
2020年半年度	2	43,480,000
2020年年度	2.5	54,350,000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年(上市前)未进行利润分配。为了更大的回馈投资者,故在2020年进行半年度补充分红。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电小电扩建项目	12,322.08	10,908.98
2	品质生活厨电小电组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291.50	2,252.73
3	品质生活厨电小电组合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76.33	5,076.33
4	品质生活厨电小电线上营销推广及品牌推广项目	9,940.00	9,940.00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制约,未能按计划期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需要,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其中厨电小电扩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4年6月30日,品质生活厨电小电组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2年12月31日,品质生活厨电小电线上营销推广及品牌推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化,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管理和控制,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按照授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选择风险,如理财产品选择不当,可能导致本金安全、投资收益受损、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信号,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期间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现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信中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信中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1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1,350家,审计业务收入1,600.00万元。

信中和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175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信中和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足额计提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计提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行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责任的记录。

(三)诚信状况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19次和纪律处分0次。

一、基本信息
拟续聘项目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续聘项目负责人:王新亮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超过10家,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续聘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4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除行政处罚措施外,无其他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19次和纪律处分0次。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1.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1.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2.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3.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4.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5.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6.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7.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8.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9.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1.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3.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4.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5.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6.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7.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8.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9.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0.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1.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3.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4.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5.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6.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7.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8.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9.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0.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1.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2.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3.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4.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5.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6.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7.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8.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9.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0.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请信中和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